

内部材料  
供领导参阅

# 河南建设

第24期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十月九日

---

推进城乡建设加快城镇化进程专刊（十四）

## 以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投入运行为契机 全面提高开封市城市管理水平

全省推进城乡建设加快城镇化进程工作会议召开后，开封市城管局迅速组织学习了郭庚茂省长在会上的重要讲话。通过学习领导讲话和会议精神，大家把思想统一到省委省政府重要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上来，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强化责任心，按照“三具二基一抓手”的工作要求，深入推进“两转两提”，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切实把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结合开封实际，在城市管理方面着力

做好以下工作：

一、开展精细化管理，建设宜居城市，实现城市的现代化管理。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开展精细化管理创建宜居城市活动的通知》和《河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项目及评分标准》，以创建旅游城市、节水型城市、人居环境奖为载体，重点抓好城市市容市貌、环境环卫、市政公用设施、生态园林建设等方面的精细化管理。加快开封数字化城管系统建设，并在9月底前投入试运行，推进城市管理尽快步入网格化、精细化、智能化、规范化管理轨道，为广大城市居民构建优美和谐的居住环境。

二、加快城市建设，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综合承载能力。按照郭省长讲话中提出的目标任务，根据实施城乡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要求，细化今后三年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目标任务，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重点加快开封城市供水工程和水质保障设施、城市排水系统、城市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和水系、城市游园、绿地系统以及各类地下工程管线建设。加快城市道路建设，重点打通断头路，完善次干路及支路网络，提高道路通行能力。通过加快城市建设步伐，不断完善城市基础功能，提高城市基础设施综合承载能力。

三、加强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提高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水平。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水平的高低直接关乎整个城市的形象，开封市城管局扎实开展行政执法督查专项活动，切实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进行监督；定期开展执法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行政执法法律法规的学习；

开展执法技巧培训，要求执法人员进行亲民执法、文明执法，实实在在提高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水平。

（开封市城市管理局）

##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贯彻落实全省推进 城乡建设加快城镇化进程工作会议精神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推进城乡建设加快城镇化进程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周口市城市管理局工作职能，结合周口市中心城区管理和建设现状，着力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功能，强化城市管理，提升城市品位，打造宜居城市环境，进一步促进周口经济社会追赶型跨越式发展，周口市城市管理局制定了以下工作措施：

### 一、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深化内部管理

以“城市管理百日综合整治活动”为契机，建立健全长效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制、奖惩制。本着实用、便于操作的原则，突出管理重点，科学完善目标考核办法，将各项工作进一步深化细化，增强考核的针对性、实用性，切实做到任务明确、责任明晰、奖罚分明，加大奖惩力度，以此带动城管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 二、合理界定城市管理职能，理顺市、区两级城市管理体制

为解决多年来周口市城市管理工作存在的体制不顺，机制不活，职责不清，管理效率不高的问题，确保管理上不缺位，不越位，达到

高效、统一的标准和效果。必须明确市、区管理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划清市、区的管理区域和责任范围，落实管理责任，强化监督考核。切实发挥各区、街道办、社区在城市管理中的职能作用，真正建立起“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的城市管理格局。

### **三、实行数字化城市管理，提升管理效果，提高管理效率**

根据建设部、省建设厅建设数字化城市，实行数字化管理的具体要求，结合目前周口市的城市发展规模和经济现状，建议从实际出发，本着“节俭、实用、效能”的原则，建立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整合各城市管理部门职能，细化分解各部门职责，明确目标任务，建立监督考核机制，实行数字化城市管理，通过城市网格化管理，提高各类市政设施、道路交通等智能化管理水平，实现城市管理向规范化、精细化、应急化转变，提高城市管理效能。

### **四、实行法制化、规范化、长效化管理**

一要建立领导指挥机制，强化组织协调。二要建立监督考核机制，强化监督落实。三要建立目标管理机制，强化目标考核。四要建立长效投入机制，强化基础保障。五要以创建活动为载体，加强宣传教育，促进全社会齐抓共管。六要规范城区临时市场秩序，实行统一管理。七要多方入手，切实解决基础设施建设不足难题。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电话：(0371) 68080811

传真：(0371) 69523976

网站：[www.hnjz.gov.cn](http://www.hnjz.gov.cn)

---

报：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办公厅

发：省直有关部门，各省辖市政府市长、分管副市长，各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局

---

